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商酒务镇犁湾沟村周拴金农资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4JT1FXX
法定代表人	周拴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;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21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商酒务镇犁湾沟村周拴金农资店（周拴金）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”的规定。根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应予处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一、罚款壹万零伍佰圆（10500元）；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伍佰圆（500元）。 三、没收不合格备样伍佰克（500g）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2/08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